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回报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并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2016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4、201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8、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投资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报告期内的工作实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6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

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体系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性和稳定性，较好的保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除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5、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是公正、客观、合

法的。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生重大或者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的保密、登记工作和传递审批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2017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经营、投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做好各项本职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17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强化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加强自身学习，加大监督力度，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公司监事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方面的

学习，不断提升专业技能，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3、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适应公司的监管需要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主动与证监局等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取得更多的支持和帮助；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